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溧水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项目

委托人(甲方):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4年11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溧水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JSZC-320117-HTZB-C2024-0013）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1. 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涉及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全域。溧水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主要由无想山、东庐山山体及周边生态公益林，以及中山水库、方便水库、姚家水库及湖滨湿地区共同构成试验区主体范围，总面积199.55平方公里。

2. 项目内容

在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完成前后分别开展一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即在生态岛建设完成前开展一次本底调查，摸清区域生物多样性现状，为重点物种保护、土著水生生物恢复、改善动植物生境、建设物种保护小区、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等工程提供数据支撑；在生态岛建设完成后开展第二次本底调查，评估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效果。本项目调查类群包括生态系统和珍稀物种、重要鱼类关键栖息地、陆生维管束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和水生生物。

3. 项目要求

- 1) 全面掌握试验区生物多样性现状；
- 2) 结合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分析潜在受威胁因素；
- 3) 重点摸清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情况，并进行生态破坏程度评估；

4)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宣传活动。

4. 提交成果

1) 溧水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方案;

2) 溧水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

3) 溧水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名录。

二、提交成果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交成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

3. 方式: 野外调查和室内数据整理, 现场调研与报告编制

三、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 (时间) 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基本数据等资料。

2、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应积极为受托人创造相关工作条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 受托人可根据履行项目的必要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供材料, 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

4、委托人须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因委托人提供材料不实引发的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因委托人逾期提供材料或工作条件的, 受托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成果的期限。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 2、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永久有效。
- 3、违约方未尽保密义务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 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调查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成果擅自公开发表。

五、验收方法:

咨询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项(即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验收通过后即视同受托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服务经费): 148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包含专家评审验收所需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预支付合同总额的30%,小计 444000 元(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提交溧水无想山“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年度报告及相关调查成果材料,支付 40%,小计 592000 元(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提交全部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小计 444000 元(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签订单位相符的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由甲方汇至乙方对公账户。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开展工作和提交研究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相应实施阶段合同款的百分之五;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相关损失自行承担,并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六条约定,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相应实施阶段合同款的百分之五。

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八、 合同解除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履行成为

不必要或履行不能，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怠于通知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争议的解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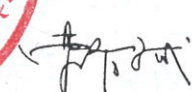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电话：025-854713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49755819169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1月29日